二〇二〇年七月

2019

馆陶县馆陶镇部门

决算公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馆陶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馆陶镇的主要职责是：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乡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乡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乡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乡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乡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乡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乡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机关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馆陶县中共馆陶镇委员会机关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3 | 馆陶县馆陶镇计生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定额补助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4701.42万元，支出总计14647.06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4698.89万元，增加46.98%，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支出增加4674.46万元，增加46.87%，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70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01.4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64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5.7万元，占4.82%；项目支出13941.36万元，占95.1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701.42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4698.89万元，增长46.98%，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4647.06万元，增加4674.46万元，增长46.87%，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62.08万元，比上年减少2242.88万元，降低37.3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征地项目减少；本年支出3707.72万元，比上年减少2267.31万元，降低37.9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征地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939.34万元，比上年增加6941.77万元，增长173.65%，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0939.34万元，比上年增加6941.77万元，增长173.65%，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70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如图3）,比年初预算增加1224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本年支出1464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2190.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76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237.98万元，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支出370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183.62万元，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93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06.72万元，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支出1093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0006.72万元，主要是新城区建设征地项目增加。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647.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9.4万元，占1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65万元，占0.63%；卫生健康支出24.49万元，占0.17%；城乡社区支出10939.34万元，占74.69%；农林水支出 921.18万元，占6.29%。

图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2019年度持平，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无公务用车，所以维护费为0，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去年决算数持平。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公务接待费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8660.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政府街北、文卫街南陶艺路东侧西苏村征地拆迁补偿款、永济水镇红星美凯龙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17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044.5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19年度政府街北、文卫街南陶艺路东侧西苏村征地拆迁补偿款、永济水镇红星美凯龙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3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60.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44.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优良。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粮画大道绿化带拓宽占地补偿项目及永济水镇红星美凯龙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3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汝阿胶征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汝阿胶征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0万元，执行数为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2. 高科养殖园区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科养殖园区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27万元，执行数为1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 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青兰高速口南绿化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4. 公主湖西地块县城新区征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主湖西地块县城新区征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5. 赵沿村红枫林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75万元，执行数为5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6. 洪源大道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88万元，执行数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7. 汇鸿轴承项目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6万元，执行数为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8. 金域蓝湾西侧路边地块征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9. 馆陶镇粮画大道拆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0. 粮画大道拓宽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1. 刘路疃永济河小游园（港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12万元，执行数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2. 柳湖胜景北征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9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3. 南城公园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88万元，执行数为1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4. 失地保障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4.37万元，执行数为14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5. 卫西干渠蓄水工程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9.89万元，执行数为18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6. 文卫街北、筑先路东谭庄村拆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140.8万元，执行数为2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7. 西粮库北侧地块征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7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18. 县城11处游园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3）新华街南延及宾馆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55万元，执行数为34.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4）永济河西岸景观带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5）政府街北、文卫街南陶艺路东西两侧西苏村征地拆迁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12.8万元，执行数为7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6）中国农民花博园占地补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75.57万元，执行数为17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地块占地款及时发放；二是该地块占地款足额发放。未发现其他问题。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万元，降低2.5%；比2018年度增加0.5万元，增长2.63%。主要原因是禁烧罚没。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公开01表 |
| 部门：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762.0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29 | 2,669.4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10,939.34 | 二、外交支出 | 30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1 | 　 |
| 四、事业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2 | 　 |
| 五、经营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3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4 | 　 |
| 七、其他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5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6 | 92.65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7 | 24.49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8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39 | 10,939.34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0 | 921.18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1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2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3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4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5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6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7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8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49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0 | 　 |
| 　 | 23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51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4 | 14,701.42 | **本年支出合计** | 52 | 14,647.06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5 | 　 | 结余分配 | 53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6 | 29.93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4 | 84.30 |
| 　 | 27 | 　 | 　 | 55 | 　 |
| **总计** | 28 | 14,731.35 | **总计** | 56 | 14,731.35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 |
| 收入决算表 |
|  |  |  |  |  |  |  |  |  | 公开02表 |